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皖经信人教函〔2017〕1227号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 全省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直管县经信委、人社局，省直和中直驻皖有关单位，省属企业：

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皖人社秘〔2017〕304 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 2017 年度全省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（含中央驻皖单位，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）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以及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在皖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省外经济管理人员、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才，符合我省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的，均可申报并参加评审。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离退休（含返聘在岗）人员不得参加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经
